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京天股字（2019）第 221-22 号

致：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14 号）发行人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

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回复，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现有的部分生产线在报告期内为限制类生产线，但该等生产线在当初备案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和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请发行人：（1）结合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主要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政策；（2）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入超过三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现有及募投项目生产线、产能，发文部门是否为有权认定部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取得发行人历次备案的生产项目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审批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向发行人相关人员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进行了了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成品入库单，取得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德州市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一、结合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主要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电线电缆项目的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中，“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限制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淘汰类项目规定如下：“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主要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现有的部分生产线在报告期内为限制类生产线，但该等生产线在当初备案时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备案时间	项目名称	备案内容/产品	项目通过备案时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目前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1	中辰电缆	2005年6月	新建厂房及办公楼项目	电线电缆、电缆接头、电缆附件、电缆设备、金具、高低压开关、输变电设备	否	1条生产线属于限制类
2	中辰电缆	2009年9月	电线电缆生产线收购搬迁技改项目	收购常州拓源电线电缆生产线，搬迁生产及检测设备，保持原有生产能力	否	否
3	中辰电缆	2009年12月	风力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和核电站电缆等特种电缆项目	风力发电用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和核电站电缆等特种电缆	否	否
4	中辰电缆	2010年6月	铁路及机车专用电缆、绿色低碳风能特种电缆、1000KV特高压大容量耐热导线项目	铁路及机车专用电缆、绿色低碳风能特种电缆、1000KV特高压大容量耐热导线等	否	否
5	山东聚辰	2012年1月	年产6万吨铜线、铜杆及10万千米特种电缆项目	铜杆、铜线、特种电缆	否	1条生产线属于限制类
6	中辰电缆	2017年5月	高速中压（35kV）电缆CCV生产线技改项目	淘汰原有的三层共挤半悬链式干法交联生产设备，重新引进芬兰麦拉菲尔高速中压电缆CCV生产线等设备，建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	否	1条生产线属于限制类
7	中辰电缆	2017年8月	阻燃、耐火软电缆（6kV以下）扩建项目	新增阻燃、耐火软电缆（6kV以下）产能110000Km	否	否
8	中辰电缆	2019年5月	智能高压裸线制造项目	裸铜导线、铜绞线、裸铝导线、铝绞线	否	否

发行人目前的电线电缆生产线中，部分生产线在报告期内被用于生产“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界定的限制类产能；公司报告期期初至今未生产被界定为淘汰类的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限制类生产线生产的“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59%。

（2）发行人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

发行人上述限制类生产项目在备案时符合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自《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实施以来，“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公司利用上述限制类产能积极发展非限制类业务，通过对干法交联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引进先进的芬兰麦拉菲尔悬链式高速中压电缆CCV生产线，使干法

交联生产线提升为同时具备陆上用电缆和海底电缆等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此外，发行人通过持续对包括上述限制类产能在内的生产线进行生产技术和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线单位产量能耗、单位产量废水及污染物排放，同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降低生产安全隐患。发行人对限制类产能积极实施改造升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要求。

（3）发行人主要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产能主要是由于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对该项目的产能投入过剩，被列为限制类产能的目的是限制企业新增该类产能。干法交联生产工艺目前不属于落后或淘汰工艺，电力电缆主要需求方如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每年度的电缆集中招标采购中均对该类产品大量招标采购，市场需求旺盛。

因此，虽然发行人部分产能属于限制类产能，但不属于落后产能。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政策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的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主要通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配套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明确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原则、方向和重点。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主要产能是否属于落后产能”之回复。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工信部的相关政策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生产，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工信部的相关政策规定。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入超过三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 35.59%来源于限制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压等级为 6-35kV 的中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和电压等级为 35-110kV 的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其他 64.41%来源于非限制类产品。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未来发行人非限制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超过三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限制类产能生产项目在备案时不属于当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界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

2、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

3、发行人已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要求，对限制类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

4、发行人生产的限制类产品中压和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市场需求旺盛，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主要客户每年度的电缆集中招标采购中均包含大量的中压和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产品；

5、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德州市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均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电缆生产项目、拟投资项目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现有及募投项目生产线、产能，发文部门是否为有权认定部门

（一）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现有及募投项目生产线、产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聚辰外，公司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电线电缆生产，未拥有电线电缆生产线和产能。

2020年9月16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电缆生产项目、拟投资项目等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2020年9月18日，德州市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现有电缆生产项目等项目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上述证明覆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的全部电线电缆生产线和产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线和产能。

（二）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发文部门是有权认定部门

发行人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山东聚辰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均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

1、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有权认定发行人电缆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改委相关政策规定的部门

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资产权属实行属地备案。……非跨区域项目。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其中，列入省重点专项规划和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省重大项目专项投资计划的项目，可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市属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第七条规定：“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和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统称项目备案机关。其中，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规定具有技

术改造投资管理职能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性质，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因此，发行人新建产能项目的备案及管理单位为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技改项目备案及管理单位为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于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因此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发行人现有电缆生产项目和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出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改委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具有合理性和权威性。

2、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是有关认定山东聚辰电缆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改委相关政策规定的部门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行政许可部门为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备案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服务工作”。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备案项目按照建设地点实行属地管理。其中，跨设区的市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备案机关负责，跨县（市、区）的项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备案机关负责”。

山东聚辰注册地和建设项目均在德州市陵城区，不属于跨区项目，因此由德州市陵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山东聚辰现有电缆生产项目出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改委相关规定的证明，具有合理性和权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35.59%来源于限制类产品，但上述限制类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政策；

2、发行人收入超过三成来自限制类产品，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现有及募投项目生产产线、产能，发文部门是有关认定部门。

二、关于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企业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	12,235.59	8,766.16	12,697.04
占发行人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6.87%	5.58%	7.74%
发行人向相关方销售	310.40	1,886.43	1,382.14
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0.15%	0.99%	0.71%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补充披露全部发行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披露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通过万象信用系统核查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中辰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旭辰投资、达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明细账并进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辰控股、旭辰投资、达辰投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形如下：

1、任职、持股或享受其他权益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比例
----	----	--------	----	-------	----------	------------------------

1	王季文	发行人股东张学民妹妹的配偶	河北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5.29%，并担任执行董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260,683.76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1%； 2018 年，销售金额 48,413.7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3%； 2019 年，销售金额 48,551.72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2%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85.8%，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学民持股 2.2%	客户	2018 年，销售金额 920,862.06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5%
			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客户	2018 年，销售金额 43,827.5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2%； 2019 年，销售金额 111,620.6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5%；
			兴隆县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王季文控制的企业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511,111.11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3%
2	张扬	发行人股东张学民的兄弟	兴隆县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511,111.11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3%

(2) 中辰控股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比例
1	杜战新	中辰控股股东	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	持股 76.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17,984,760.6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10%； 2018 年，采购金额 19,199,646.6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22%； 2019 年，采购金额 20,389,554.9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15%；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9,636,739.87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28%

2	周兴飞	中辰控股股东，旭辰投资股东	南京中已辰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96.83%，并担任监事	供应商/客户	2017年，采购金额 269,759.7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2%；销售金额 9,036,502.2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46%； 2018年，采购金额 918,086.2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6%；销售金额 5,798,806.97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30%； 2019年，采购金额 191,348.75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销售金额 1,506,286.10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7%； 2020年 1-6 月，采购金额 796,670.6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1%
			南京飞阳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98.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客户	2017年，销售金额 80,289.7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4%； 2018年，销售金额 11,233,229.75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59%； 2019年，销售金额 330,945.73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2%
3	蒋旭峰	中辰控股股东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年，采购金额 85,318,274.14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20%； 2018年，采购金额 38,494,158.91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2.45%； 2019年，采购金额 66,680,579.3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3.75%； 2020年 1-6 月，采购金额 14,911,296.4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1.99%
4	庄玲	中辰控股股东蒋旭峰配偶的母亲	无锡市苏轩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供应商	2017年，采购金额 786,369.6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5%； 2019年，采购金额 1,916,357.0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1%
5	蒋亚军	中辰控股股东蒋旭峰的父亲	常州市星光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供应商	2017年，采购金额 9,424,696.4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57%； 2018年，采购金额 1,250,853.69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8%； 2019年，采购金额 1,111,012.02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6%
6	储鹏飞	中辰控股股东施光华配偶的兄弟	无锡市吉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年，采购金额 116,512.8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18年，采购金额 105,163.87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19年，采购金额 114,106.32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020年 1-6 月，采购金额 33,336.26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4%

7	林步元	中辰控股股东	无锡市凯锋电缆有限公司	持股 30%	供应商/客户	2019 年，采购金额 3,285,803.04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8%；销售金额 170,584.07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1%
8	石冬云	中辰控股股东蒋国新配偶	江苏伟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645,932.69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3%
9	吴琴	中辰控股股东钟旭的母亲	河北博弈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2,364,572.43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12%；2018 年，销售金额 705,574.27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4%

(3) 旭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比例
1	陈盘伟	旭辰投资股东	无锡市鑫瑞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供应商	2017 年，采购金额 3,294,367.4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20%；2018 年，采购金额 2,853,300.20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18%；2019 年，采购金额 4,512,003.76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25%；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45,981.85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1%
2	陈超	旭辰投资股东代雨薰配偶	重庆安浩机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客户	2017 年，采购金额 62,325.1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38%；销售金额 3,264.36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017%；2018 年，采购金额 13,542.43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086%；销售金额 23,384.62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12%；2019 年，销售金额 5,973.45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0.00029%

3	刘岱红	旭辰投资 股东 虞卫东 配偶	无锡市新特安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0%，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 经理	客户	2018 年，销售金额 90,196.86 元，占公司当年销 售总额 0.0047%
---	-----	-------------------------	------------------	---------------------------	----	--

(4) 达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发 行人 关系	单位	任职或投资	公司客户 或供应商	采购或销售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 比例
1	钱爱荣	达辰投 资股东	浙江太湖远大 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持股 4.84%， 并担任董事	供应商/客 户	2017 年，采购金额 9,621,106.33 元，占公司当年 采购总额 0.59%； 2018 年，采购金额 24,539,154.52 元，占公司当 年采购总额 1.56%；销售金额 27.31 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 额 0.000001%； 2019 年，采购金额 23,702,796.28 元，占公司当 年采购总额 1.33%； 2020 年 1-6 月，采购金额 9,583,762.9 元，占公司当年 采购总额 1.28%
2	孙嵘	达辰投 资股东	西安秦骊成套 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30%，并 担任董事	客户	2017 年，销售金额 864,490.60 元，占公司当年销 售总额 0.04%；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145,226.69 元，占公司当年销 售总额 0.016%
3	钱雅珂	达辰投 资股东 钱耀珂的兄弟	江苏长远电 缆有限公司	持股 74.15%， 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	供应商/客 户	2017 年，采购金额 2,905.98 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0.00018%； 2018 年，采购金额 195,758.61 元，占公司当年采 购总额 0.01%； 2019 年，采购金额 452,371.17 元，占公司当年采 购总额 0.03%；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 155,826.21 元，占公司当年销 售总额 0.017%

4	周冬梅	达辰投资股东杜祖福的配偶	宜兴市科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供应商	2017年，采购金额89,316.24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0.01%； 2018年，采购金额91,982.76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0.01%； 2020年1-6月，采购金额158,004.16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0.02%
5	周斌杰	达辰投资股东蔡玉兰的儿子	湖南西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客户	2017年，销售金额54,579.19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0.003%
6	吴国洪	达辰投资股东杨林风的儿子	宜兴市锦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持股56.99%	供应商/客户	2019年，销售金额1,453.27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0.000069%
7	周达	达辰投资股东周练的兄弟	广西沃能电力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客户	2019年，销售金额928,606.51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0.04%； 2020年1-6月，销售金额44,132.39元，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0.005%

注：上述销售总额系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系材料采购及成品外购合计金额。

除上述任职、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辰控股、旭辰投资、达辰投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相关企业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向相关方采购	3,516.58	12,235.59	8,766.16	12,697.04
占发行人全年采购总额比例	4.68%	6.87%	5.58%	7.74%
发行人向相关方销售	34.52	310.40	1,886.43	1,382.14
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0.04%	0.15%	0.99%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相关企业的交易中，除了向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星光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年外，其余的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上述 4 家相关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企业采购的价格对比

如下：

(1) 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是否 为加 工费	向同盛金 属采购均 价	向同盛金属 采购金额	向其他供应 商采购均价 或其他供应 商报价 (注)	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20 年 1-6 月	电镀锌钢带 0.2*25	否	5.93	6,777.08	5.90		0.51%
	电镀锌钢带 0.2*30	否	5.93	24,137.79	5.90		0.51%
	电镀锌钢带 0.5*35	否	5.13	10,445.13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5*30	否	5.13	5,384.25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5*45	否	5.13	92,035.22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5*60	否	5.13	5,276.46	5.18		-0.97%
	电镀锌钢带 0.8*60	否	5.00	12,015.00	4.86		2.88%
	钢带 0.8*60	否	4.97	952,793.82	4.92		1.02%
	钢带 0.2*20	否	5.81	314,979.44	5.71	12,038.09	1.75%
	钢带 0.2*25	否	5.86	160,164.57	5.71	24,138.98	2.63%
	钢带 0.2*30	否	5.82	270,387.91	5.71	60,475.88	1.93%
	钢带 0.5*35	否	4.96	18,831.87	4.99		-0.60%
	钢带 0.5*40	否	4.98	676,647.07	4.99		-0.20%
	钢带 0.5*45	否	5.00	595,611.76	4.99		0.20%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4.69	18,995.58	4.68	55,806.46	0.21%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4.84	1,134,019.96	4.67	171,089.91	3.64%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4.71	5,207,788.62	4.52	894,850.29	4.20%
	铜带 0.05*25	是	5.97	5,110.04	5.77	25,387.99	3.47%
	铜带 0.05*30	是	6.02	2,012.92	5.77	16,619.93	4.33%
	铜带 0.1*35	是	3.27	8,398.67	3.32	112,215.97	-1.51%
	铜带 0.10*40	是	3.27	34,046.55	3.35	760,832.60	-2.39%
	铜带 0.10*45	是	3.27	4,148.58	3.37	121,093.53	-2.97%
	铜带 0.12*40	是	3.27	1,676.46	3.45	10,057.17	-5.22%
	其他材料（无可比 价格）	是		75,055.12			
	合计			9,636,739.87		2,264,606.80	

2019 年	钢带 0.2*20	否	6.05	632,546.95	5.99	138,558.37	1.00%
	钢带 0.2*25	否	6.01	293,035.71	5.88	37,245.22	2.21%
	钢带 0.2*30	否	6.06	531,459.92	6.02	159,002.57	0.66%
	钢带 0.5*40	否	5.25	1,629,508.00	5.04	52,228.14	4.17%
	钢带 0.5*45	否	5.23	1,517,601.76	5.13	94,382.82	1.95%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4.93	2,173,166.36	4.72	191,621.10	4.45%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4.71	9,253,606.86	4.53	2,003,745.90	3.97%
	铜带 0.05*20	是	6.02	2,018.92	6.02	2,952.90	0.00%
	铜带 0.05*25	是	5.97	27,657.74	5.97	29,178.35	0.00%
	铜带 0.05*30	是	6.02	27,061.92	5.95	29,763.87	1.18%
	铜带 0.05*40	是	5.91	31,432.97	6.02	3,303.72	-1.83%
	铜带 0.1*35	是	3.26	64,877.07	3.43	175,878.16	-4.96%
	铜带 0.10*40	是	3.24	89,727.85	3.43	1,286,790.41	-5.54%
	铜带 0.10*45	是	3.27	15,644.77	3.45	184,197.39	-5.22%
	铜带 0.12*40	是	3.27	7,255.93	3.45	25,629.56	-5.22%
	钢带 0.8*60	否	5.16	1,228,397.75	4.96		4.03%
	钢带 0.5*35	否	5.22	124,187.38	5.04		3.57%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5.47	15,946.16	5.40		1.30%
	铜带 0.05*35	是	5.94	16,490.88	5.75		3.30%
	铜带 0.10*40 非加工	否	45.12	2,707,930.00	46.16		-2.25%
合计				20,389,554.91		4,414,478.48	
2018 年	钢带 0.2*20	否	5.98	1,120,811.37	5.96	70,772.65	0.34%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5.42	304,361.07	4.98	385,156.33	8.84%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5.25	1,435,811.21	4.81	1,181,419.23	9.15%
	铜带 0.05*25	是	5.86	17,137.78	5.68	48,523.37	3.17%
	铜带 0.05*30	是	5.86	26,801.61	5.67	97,580.28	3.35%
	铜带 0.05*35	是	5.92	23,767.42	5.65	39,760.46	4.78%
	铜带 0.05*40	是	5.94	14,960.86	5.66	43,081.05	4.95%
	铜带 0.1*35	是	3.33	26,180.00	3.38	179,310.34	-1.48%
	铜带 0.10*40	是	3.35	215,706.35	3.37	1,049,668.86	-0.59%
	铜带 0.12*35	是	3.33	3,660.00	3.36	7,860.51	-0.89%
	钢带 0.2*25	是	5.93	887,287.27	5.77	18,282.69	2.77%
	钢带 0.2*30	否	5.99	787,387.93	5.82		2.92%

	钢带 0.2*35	否	5.95	22,151.38	5.82		2.23%
	钢带 0.5*35	否	5.21	461,641.51	5.13		1.56%
	钢带 0.5*40	否	5.28	1,685,560.95	5.13		2.92%
	钢带 0.5*45	否	5.28	3,231,928.80	5.13		2.92%
	钢带 0.8*45	否	3.02	-4,513.79			
	钢带 0.8*60	否	5.18	8,500,605.02	5.04		2.78%
	热镀锌钢带 0.2*20	否	6.16	71,841.03	6.07		1.48%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5.39	62,619.91	5.10		5.69%
	热镀锌钢带 0.5*60	否	5.43	107,360.30	5.20		4.42%
	热镀锌钢带 0.2*25	否	6.21	33,088.97	6.14		1.14%
	热镀锌钢带 0.2*30	否	6.21	163,489.66	6.14		1.14%
	合计			19,199,646.61		3,121,415.77	
2017年	钢带 0.2*20	否	5.54	1,069,743.58	5.51	198,669.31	0.54%
	钢带 0.2*25	否	5.55	493,817.59	5.73	37,177.22	-3.14%
	钢带 0.2*30	否	5.64	1,207,914.64	5.66	475,517.44	-0.35%
	钢带 0.2*35	否	5.67	152,563.88	5.77	11,180.77	-1.73%
	钢带 0.5*45	否	4.78	1,697,868.34	4.90	50,254.40	-2.45%
	热镀锌钢带 0.5*45	否	4.55	922,683.11	4.56	346,719.58	-0.22%
	热镀锌钢带 0.8*60	否	4.42	2,552,546.45	4.52	1,157,471.45	-2.21%
	铜带 0.05*25	是	6.24	2,676.67	6.09	37,495.49	2.46%
	铜带 0.05*30	是	6.24	29,493.23	6.17	94,058.34	1.13%
	铜带 0.05*32 非加工	否	47.32	25,413.42	44.68	313,693.15	5.91%
	铜带 0.05*35	是	6.17	10,863.67	6.25	15,750.12	-1.28%
	铜带 0.05*35 非加工	否	47.32	26,785.83	44.79	161,181.68	5.65%
	铜带 0.05*40	是	6.24	6,576.24	6.23	19,204.99	0.16%
	铜带 0.05*40 非加工	否	47.32	18,740.61	44.49	94,299.76	6.36%
	铜带 0.1*35	是	3.33	66,516.68	3.47	110,462.45	-4.03%
	铜带 0.10*30	是	3.33	7,120.00	3.59	8,332.35	-7.24%
	铜带 0.10*40	是	3.33	668,216.94	3.47	629,412.45	-4.03%
	铜带 0.10*40 非加工	否	43.62	1,306,716.92	43.53	807,071.11	0.21%
	铜带 0.12*40	是	3.33	28,956.67	3.43	17,513.25	-2.92%
	钢带 0.5*60	否	4.38	431,378.40	4.43		-1.13%
钢带 0.8*60	否	4.58	4,275,773.35	4.64		-1.29%	

钢带 0.2*15	否	5.21	6,084.36	5.47		-4.75%
钢带 0.3*35	否	4.62	40,781.54	5.04		-8.33%
钢带 0.3*40	否	4.83	221,592.65	5.04		-4.17%
钢带 0.3*45	否	4.54	125,674.05	4.84		-6.20%
钢带 0.5*30	否	3.33	-12,033.34			
钢带 0.5*35	否	4.75	494,202.21	4.83		-1.66%
钢带 0.5*40	否	4.62	1,028,452.92	4.83		-4.35%
冷镀锌钢带	否	4.91	184,969.66	4.87		0.82%
热镀锌钢带 0.2*25	否	5.32	478,448.97	5.29		0.57%
热镀锌钢带 0.5*35	否	5.13	13,697.44	4.87		5.34%
热镀锌钢带 0.5*60	否	4.53	377,855.62	4.87		-6.98%
铜带 0.1*40	是	4.71	22,075.90	4.76		-1.05%
铜带 0.12*30	是	3.33	1,893.33	3.33		0.00%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300.85			
合计			17,984,760.68		4,585,465.31	

注：本栏所列价格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该产品向同盛金属采购，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有数值；另一种是在采购比价时，经过价格、账期、交货能力等综合评判，只向同盛金属采购，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无数值。

宜兴市同盛金属带材有限公司采购账期为 70 天，其他报价单位账期为 1 个月，故同盛金属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报价单位，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权衡利弊后选择了同盛金属。

(2)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向苏优辐照采购均价	向苏优辐照采购金额	向其他单位采购均价	向其他单位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20 年 1-6 月	铝杆 9.5MM	12.73	14,911,296.48	11.99	69,962,416.11	6.17%
2019 年	铝杆 9.5MM	12.96	66,680,579.33	12.62	150,968,465.86	2.69%
2018 年	铝杆 9.5MM	12.84	38,494,158.91	12.79	196,657,680.65	0.39%
2017 年	铝杆 9.5MM	12.93	85,318,274.14	12.56	230,731,087.59	2.95%

(3) 常州市星光电缆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向星光 电缆采 购均价	向星光电缆 采购金额	向其他供 应商采 购均 价或其 他供 应商 报 价 (注)	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17年	JKLYJ-10KV-120	6.23	900,686.68	6.91	956,546.52	-9.84%
	JKLYJ-10KV-150	7.66	16,847.86	7.46	163,506.36	2.68%
	JKLYJ-10KV-240	11.38	142,307.70	12.06	5,896,210.70	-5.64%
	JKLYJ-10KV-50	3.38	18,195.69	3.27	77,363.20	3.36%
	JKLYJ-10KV-70	4.17	271,818.69	4.31	1,483,752.91	-3.25%
	JKLYJ-1KV-120	4.71	626,379.89	4.56	1,741,915.66	3.29%
	JKLYJ-1KV-185	8.24	2,743,692.45	7.51	1,485,695.08	9.72%
	JKLYJ-1KV-35	1.50	768,321.83	1.47	17,718.24	2.04%
	JKLYJ-1KV-50	2.24	451,064.60	2.11	356,974.72	6.16%
	YJV-0.6/1KV-1*25	11.49	574.36	12.42	2,483.76	-7.49%
	ZC-KVVP2-22-450/750V-10*2.5	15.91	31,811.23	16.72	1,571.49	-4.84%
	ZC-KVVP2-22-450/750V-10*4	23.54	42,373.82	22.88	5,719.19	2.88%
	ZC-KVVP2-22-450/750V-14*1.5	13.90	31,693.55	13.23	20,023.27	5.06%
	ZC-KVVP2-22-450/750V-4*1.5	5.18	10,350.90	5.35	18,613.72	-3.18%
	ZC-KVVP2-22-450/750V-4*2.5	7.46	29,103.76	7.04	15,497.40	5.97%
	ZC-KVVP2-22-450/750V-4*4	10.57	59,390.57	10.74	104,112.29	-1.58%
	ZC-KVVP2-22-450/750V-7*1.5	7.80	19,332.31	7.45	44,580.43	4.70%
	ZC-YJLV22-0.6/1KV-4*16	6.18	525,038.46	5.77	2,501,931.79	7.11%
	VV-0.6/1KV-1*240	100.70	3,021.03	105.23		-4.30%
	VV-0.6/1KV-1*70	29.91	1,794.36	32.24		-7.23%
	VV22-0.6/1kv-4*10	18.46	436,430.77	18.46		0.00%
	VV23-0.6/1KV-2*16	17.03	63,878.20	18.83		-9.56%
	WDZBN-YJV23-0.6/1KV-3*120+2*70	242.00	232,804.00	264.72		-8.58%
	WDZBN-YJV23-0.6/1KV-3*16	26.04	13,490.14	28.41		-8.34%
	WDZBN-YJV23-0.6/1KV-3*4	8.71	3,962.78	9.11		-4.39%
	WDZBN-YJV23-0.6/1KV-3*50+2*25	95.99	100,119.08	102.08		-5.97%
	WDZBN-YJV23-0.6/1KV-5*10	28.28	2,149.44	29.80		-5.10%
	WDZBN-YJV23-0.6/1KV-5*16	42.15	34,566.15	45.71		-7.79%
WDZBN-YJV23-0.6/1KV-5*4	13.58	6,926.42	14.32		-5.17%	

WDZB-YJV23-0.6/1KV-3*120+2*70	240.88	32,277.96	257.28		-6.37%
WDZB-YJV23-0.6/1KV-3*150+2*95	335.28	137,465.65	339.38		-1.21%
WDZB-YJV23-0.6/1KV-3*16	25.79	6,758.26	28.11		-8.25%
WDZB-YJV23-0.6/1KV-3*185+2*95	352.04	281,634.18	382.21		-7.89%
WDZB-YJV23-0.6/1KV-3*25+2*16	54.70	38,017.10	58.60		-6.66%
WDZB-YJV23-0.6/1KV-3*50+2*25	95.30	350,462.62	101.87		-6.45%
WDZB-YJV23-0.6/1KV-3*70+2*35	135.35	164,450.76	143.51		-5.69%
WDZB-YJV23-0.6/1KV-3*95+2*50	184.19	140,719.65	199.28		-7.57%
WDZB-YJV23-0.6/1KV-4*25+1*16	59.22	37,902.22	63.06		-6.09%
WDZB-YJV23-0.6/1KV-4*50+1*25	106.21	8,072.24	113.03		-6.03%
WDZB-YJV23-0.6/1KV-5*10	28.21	30,188.63	29.74		-5.14%
WDZB-YJV23-0.6/1KV-5*16	42.44	197,751.29	45.06		-5.81%
JKLGYJ-10KV-50/8	3.34	410,869.15	3.56		-6.18%
合计		9,424,696.43		14,894,216.73	

注：本栏所列价格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该产品向星光电缆采购，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有数值；另一种是在采购比价时，经过价格、账期、交货能力等综合评判，只向星光电缆采购，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所列价格为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对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一栏无数值。

（4）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千克、元

年度	产品具体型号	向太湖远大采购均价	向太湖远大采购金额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	差价比
2020年1-6月	35KV 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	8.58	453,238.94	8.72		-1.61%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7.84	7,395,575.30	8.04	7,804,335.17	-2.53%
	二步法硅烷交联绝缘料	7.89	211,116.82	7.98	1,691,840.69	-1.13%
	硅烷架空绝缘料（二步法）	8.32	457,522.12	8.24	1,584,671.16	0.97%
	硅烷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13.55	5,000.00	13.89	180,530.97	-2.45%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8.23	632,070.78	8.47	3,988,449.23	-2.83%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8.32	429,238.94	8.72	3,916,291.80	-4.59%
合计			9,583,762.90		19,166,119.02	
2019年	35kV 化学交联	9.65	434,070.80	9.74	811,366.06	-0.92%
	半导体屏蔽料	9.20	182,202.62	9.20	1,385,096.13	0.00%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9.63	13,070,061.74	9.59	30,584,201.62	0.42%

	二步法硅烷架空绝缘料	9.63	6,935,222.15	9.52	6,524,126.73	1.16%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9.93	1,309,721.30	9.79	11,300,039.50	1.43%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9.87	1,657,876.08	9.78	4,788,546.77	0.92%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13,641.59			
	合计		23,702,796.28		55,509,388.71	
2018 年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黑）	9.94	239,050.98	9.35	287,915.13	6.31%
	二步法硅烷架空绝缘料	10.82	2,082,758.64	10.73	1,694,163.64	0.84%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10.35	20,209,225.39	10.36	26,456,939.08	-0.10%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10.34	1,867,771.06	10.66	10,038,612.89	-3.00%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40,348.45			
	合计		24,539,154.52		38,484,380.74	
2017 年	二步法硅烷交联绝缘料	10.26	1,860,405.97	10.27	3,141,357.94	-0.10%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10	9.73	393,478.15	10.50	8,807,863.09	-7.33%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YJ-35	10.51	10,512.82	10.77	5,433,867.70	-2.41%
	二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黑 YJWG	10.43	6,257,136.74	10.26	50,369,062.44	1.66%
	其他材料（无可比价格）		1,099,572.65			
	合计		9,621,106.33		67,752,151.17	

以上比价数据显示，公司向 4 家相关企业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企业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述内容中所列情况外，发行人所有自然人股东、中辰控股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旭辰投资、达辰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持股或享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

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自查、实地检查政策落实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官网发布的信息统计，2020 年至今共有 135 家高企被取消资格，其中有 85 家企业被税务机关追缴其税款。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5 号）文件，要求各高新技术企业对近三年内的高新企业日常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并开展实地检查。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实地检查等工作开展情况，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5 号）等文件，了解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要求；查阅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自纠工作的相关记录，访谈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过程；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历次申报、复审的文件记录，相关部门的批复记录及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材料真实、准确，相关申报文件合法合规。

（一）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开展自查自纠、接受实地检查的规定及要求

2020 年 8 月 19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5 号）文件，要求各高新技术企业对近三年内的高新企业日常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并开展实地检查。

一、自查对象。本次自查对象为江苏省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体包括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内，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整体迁移进入江苏省辖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自查内容。企业对照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自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情况（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
- 2、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 3、提交的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5、是否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6、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常州拓源的自查自纠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2018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1号），认定发行人、常州拓源为2018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8年12月3日，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32007789、GR201832008675，有效期为三年，均属于本批自查自纠对象。主要自查自纠内容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查情况

（1）发行人在高企认定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常州拓源于2019年9月9日更名为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电力技术、电力设备研发”，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从未超越原经营范围，因此公司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及时报备地方科技局，经协商确认，于2020年2月25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简单更名申请，2020年7月15日，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文《关于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企业处理情况的反馈》通知常州拓源按复杂更名重新申报更名申请，按照《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6号）要求，复杂更名申请补充材料较多，现公司正积极进行更名材料准备。

（2）发行人在高企认定后未发生更名；常州拓源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更名为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简单更名申请，现正按常州市科技局要求进行复杂更名申请材料准备。

（3）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近三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8 项，常州拓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近三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1 项，两家公司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符合规定要求，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均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发行人、常州拓源每年度都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研发费用专项审计和高科技企业专项审计。2015-2017 年，中辰电缆共完成研发项目 27 个并填写《研发项目情况表》，有效开展了技术创新工作，按规定要求设置了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规定进行了分项归集并填写《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分项归集符合规定。根据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近三个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苏金会师专审字（2018）第 3124-1 号），2015 年-2017 年度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4,822.48 万元、5,135.07 万元、5,931.71 万元，占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3.11%、3.85%、3.37%，符合认定要求。常州拓源共完成研发项目 7 个并填写《研发项目情况表》，有效开展了技术创新工作，按规定要求设置了研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按规定进行了分项归集并填写《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分项归集符合规定。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近三个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常中瑞会专审（2018）第 219-2 号），2015 年-2017 年度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11 万元、141.62 万元、122.93 万元，占销售收入之比分别为 6.12%、6.61%、5.67%，符合认定要求。

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即：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1. 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根据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苏金会师专审字（2018）第 3124-2 号），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23,956.08 万元，占公司全年总收入 176,903.01 万元的 70.07%，达到规定比例，并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相对应。常州拓源主要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即：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电力系统与设备—配电与用电技术；根据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常中瑞会专审

（2018）第 219-1 号），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375.51 万元，占公司全年总收入 2,177.02 万元的 63.18%，达到规定比例，并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相对应。

申请高企认定时，发行人员工总数 610 人，科技人员 1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1%，达到规定比例；常州拓源员工总数 33 人，科技人员 7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21%，达到规定比例。

发行人对照申报材料，整理归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材料、研发费用辅助账及相关佐证材料、企业职工花名册、科技人员名单及参保证明、研发活动证明材料、成果转化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归集依据及代表性合同和票据、研究开发组织管理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备查。

（4）发行人、常州拓源在申报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环科技园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8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019年9月20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19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发行人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020年9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5）发行人、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按时填报了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6）发行人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737.52万元，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893.26万元。常州拓源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33.93万元，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6.32万元。

2020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其他税收优惠方面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及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2020年9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7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地方检查情况

发行人2020年10月9日接到宜兴市科技局上述通知后，对照自查内容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20年10月16日向宜兴市科技局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2020年10月22日，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查的通知》，拟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发行人不在该名单内。

由于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尚未完成，高新技术自查表暂时无法提交，在与当地科技局协商后，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查相关通知。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 2018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书编号 GR201832008675。2019 年 9 月 9 日更名为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电力技术、电力设备研发”，并在 2020 年 3 月向我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简单更名申请，因涉及经营范围等变更，简单更名未能通过，省科技厅要求进行复杂更名，现正在办理复杂变更申报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申报文件真实、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5 号）文件要求开展高新技术自查自纠工作。经自查，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高企认定后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在高企认定后未发生更名；提交的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人员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要求。经自查，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在高企认定后存在更名和增加营业范围的情形，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从未超越原经营范围；提交的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人员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以及认定后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按时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要求。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拓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自查自纠、实地检查等工作的开展，对发行人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18年9月，发行人新增2名股东赵楠渊(1988年生人)、杜振杰(1960年生人)，赵楠渊、杜振杰分别出资2,970.00万元、99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赵楠渊具体的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赵楠渊、杜振杰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工作履历和资金来源并确认其合法合规性；通过天眼查查询上述股东及其主要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其资金来源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查阅前述股东增资时的缴款凭证、工商变更记录、验资报告等记录、关于股东背景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无异议承诺函》。

2018年9月，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480万元增加至36,680万元，由新增股东赵楠渊以货币2,970万元认购900万股，剩余2,0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杜振杰以货币形式出资990万元认购300万股，剩余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3.3元每股。此次增资由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NJA20105，经审验：发行人已收到赵楠渊、杜振杰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之后，发行人没有新增股东。

赵楠渊于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陕西安康博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诺德置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赵楠渊于2014年1月投资陕西安康财信小额贷款公司7,000万元，持股7%，2014年年底至今每年投资分红大约700~800万元；赵楠渊父亲为陕西安康博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赵楠渊父亲持股97%。赵楠渊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和家庭财务资助。杜振杰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多维融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主要为其多年薪酬积累和对外投资收益。赵楠渊和杜振杰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赵楠渊、杜振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赵楠渊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和家庭财务资助，杜振杰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赵楠渊和杜振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补充说明历史上发行人贴现的 TCL 金单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形，TCL 集团的承诺及确认是否能保证发行人已经完全转移关于 TCL 金单的风险报酬，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等协议是否与《票据法》的要求存在冲突，该冲突会否导致协议无效；如果出现 TCL 金单到期日不能全额兑付的情形，将由哪一方承担最终的兑付责任；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历史上发行人贴现的 TCL 金单是否存在被追索，TCL 集团的承诺及确认是否能保证发行人已经完全转移关于 TCL 金单的风险报酬等情况说明如下：

TCL 金单是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成员根据 TCL 集团设立并运营的“简单汇平台”的规则和指引开具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 TCL 集团成员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TCL 集团成员企业在“简单汇平台”开具的金单由 TCL 集团通过“简单汇平台”保兑并只能在该平台转让，其出票人为 TCL 成员企业、授信机构（被贴现人）为 TCL 集团旗下的商业保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史上发行人贴现的 TCL 金单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61 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另外，根据《票据法》第 68 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

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简单汇平台金单开具协议》、《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简单汇平台金单担保协议》，对于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为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单，公司为了加快货款的回收，在收到金单后，在“简单汇平台”进行贴现，贴现机构为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深圳”，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机构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未到期的金单，发行人全部向 TCL 深圳申请贴现，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发生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情形，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TCL 深圳作为持票人，如果发生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情形，TCL 深圳可以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发行人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 TCL 深圳签订的《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第 7.3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授信机构未能在金单到期日完全收取金单项下金额，授信机构将不会向融单人追索，只能要求开单人或担保机构支付转让对价，但发生以下情况除外：（1）未经授信机构书面同意，融单人与开单人就金单项下的债权的内容做出变更、终止、宽延或放弃；（2）融单人以其伪造、变造、欺诈等方式或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而获取的金单办理本协议项下的金单融资业务；（3）融单人在《服务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被证明与事实不符；（4）融单人违反其在《服务协议》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保证或承诺；（5）其他因融单人的原因而导致金单无效、存在法律瑕疵或有碍开单人履行金单项下的付款义务的情况。”其中融单人为发行人，授信机构为 TCL 深圳，担保机构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与 TCL 武汉、担保机构签订《简单汇平台金单担保协议》第 4.2

规定：“授信机构的担保责任不因金单的转让、融资或拆分而减轻或免除。开单人未按约定及时向持单人履行金单项下应付账款偿付义务，持单人要求授信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机构进行向持单人代偿。授信机构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向开单人进行追偿。”

发行人申请保理融资的金单为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单，并非伪造、变造、欺诈等方式获取的金单，而是正常商业往来获取的金单。另外，根据授信机构 TCL 深圳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第 7.3 条约定的上述情形，其若未能在金单到期日完全收取金单项下金额，将不会向融单人（公司）追索。同时，TCL 深圳承诺，其未将对应金单向其他第三方背书，并且在该金单到期日之前也不会向其他第三方背书。因此，根据 TCL 深圳的承诺及确认在实质上可以基本保证公司向 TCL 深圳申请贴现的金单不被 TCL 深圳追索，同时历史上发行人贴现的 TCL 金单未发生被追索的情形，发行人向 TCL 深圳申请贴现的金单已经基本完全转移风险报酬，不违反《票据法》规定。

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发生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情形，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约定若授信机构 TCL 深圳在金单到期日未能完全收取金单项下金额，将放弃对发行人的追索权，该等约定是授信机构 TCL 深圳做出放弃对发行人追索的权利的一种承诺，与《票据法》规定的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并不存在冲突，不会因此导致协议无效。如果出现 TCL 金单到期日不能全额兑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简单汇平台金单开具协议》、《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简单汇平台金单担保协议》的约定，若授信机构 TCL 深圳未能在金单到期日完全收取金单项下金额，授信机构 TCL 深圳将不会向融单人（发行人）追索，只能要求开单人 TCL 武汉或担保机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行人将贴现的 TCL 金单不予终止确认并将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TCL 深圳申请贴现的金单基本不存在被 TCL 深圳追索的风险，该行为不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简单汇平台金单商业保理融资业务协议》等协议与《票据法》的要求不存在冲突，不会导致协议无效；如果出现 TCL 金单到期日不能全额兑付的情形，授信机构 TCL 深圳将不会向融单人（发行人）追索，只能要求开单人 TCL 武汉或担保机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对价；担保机构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向开单人进行追偿。虽然发行人将 TCL 金单贴现后基本不会被追索，但不能完全排除被追索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将贴现的 TCL 金单不予终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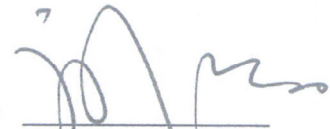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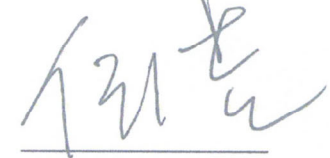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任浩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